

关于开展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(教学管理专项) 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48 号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(教学管理专项) 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》(教字〔2025〕186 号) 精神, 学校决定开展教学管理专项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4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延期项目(教学管理专项), 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项目结题验收采用“学院初审+学校终审”的方式。项目主持人需完成结题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, 学院完成初审后, 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照立项时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验收。

三、结题条件

- (一) 完成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研究成果;
- (二) 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验收报告(含支撑材料);
- (三) 项目成果为具有一定推广性的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、评价标准、制度规范、刊发论文等, 均须与项目密切相关, 严禁

拼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项目所在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，将结题鉴定材料（详见附件 2）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步报送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，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将按规定予以撤项处理。

（三）相关项目不再受理延期申请及经费报销事宜。

工作联系人：陶鹏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325 办公室

附件：1.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教学管理专项）延期项目结题名单

2.吉利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教学管理专项）项目
结题鉴定材料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4 月 20 日